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3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莊碧雯

被告 高添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萬玖仟肆佰參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與原債權人臺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臺東企銀）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22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嗣原告受讓取得臺東企銀對被告之債權，並依法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是本件債權業已合法移轉，原告取得債權人之地位，概括承受臺東企銀對被告之所有權利，而為上開合意管轄效力所及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2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向臺東企銀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1萬
03 元，借款期間自民國93年10月11日起，以每個月為一期，共
04 分60期，按期於當月11日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按臺東企銀牌
05 告基準利率加年利率8.325%機動計算，如有任何一項債務
06 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
07 到期，除仍按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
08 者，按約定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按
09 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嗣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欠
10 原告本金60萬9,43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而臺東企銀已
11 將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並於96年8月27日登報公告，爰依
12 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
13 給付原告60萬9,439元，及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至清償日
14 止，按年息12%計算之利息。

15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
16 述。

17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債權
18 讓與證明書、分攤表、報紙公告及被告現戶戶籍謄本等件影
19 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19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
20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
21 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
22 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。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堪信原告主張
23 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
24 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0萬9,439元，及自起訴狀到院之
25 日即113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%計算之利
26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7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8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
29 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31 民事第七庭 法官 朱漢寶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5 書記官 林科達